

##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李思瑩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14

傳真電話：(02)23892403

電子信箱：cindyli699@immigration.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4樓

受文者：臺灣地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移署入字第1130022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擬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參展及參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113年2月7日不織布公會一一三菁字第009C號函辦理。
- 二、按現行政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業及商務活動之開放事由為專業交流之大專校院研修生及航空、航運公司駐點人員；商務活動交流之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商務研習（含受訓）、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航空器、船舶之機組員、船員、技術人員。
- 三、針對尚未開放事由但有專案申請需求之專業及商務活動交流案件，須由邀請單位檢具其來臺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之說明書及應備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函。
- 四、經檢視本案所附資料及參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3條及附表三規定，申請事由似屬尚未開放之「短期專業交流」事由，請依上開流程辦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專案申請條件，並函復同意申請後，將同意函併同應備文件上傳到本署全球資訊網「大陸

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參訪線上申辦」送件申請（網址：<https://mt.immigration.gov.tw/PB/login/auth?applyType=2B>）。

五、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開放來臺之對象與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之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及各類人士來臺QA（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

正本：臺灣地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署長鐘景琨